

錯置焦點

馬可福音7:1-23



前言

焦點錯了就無法達到正確的目標。



一、真理與傳統

7:5 法利賽人和文士問耶穌說：「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，用俗手吃飯呢？」

「古人的遺傳」

他們宗教生活中那些德高望重的長者，就是經文提到的古人，他們所教導的「口述的傳統」

西元第二世紀末有人把這些口述傳統編輯成「米示拿」(Mishna)

洗手的傳統

出埃及記30：19-21「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。他們進會幕，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，**必用水洗濯**，免得死亡。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。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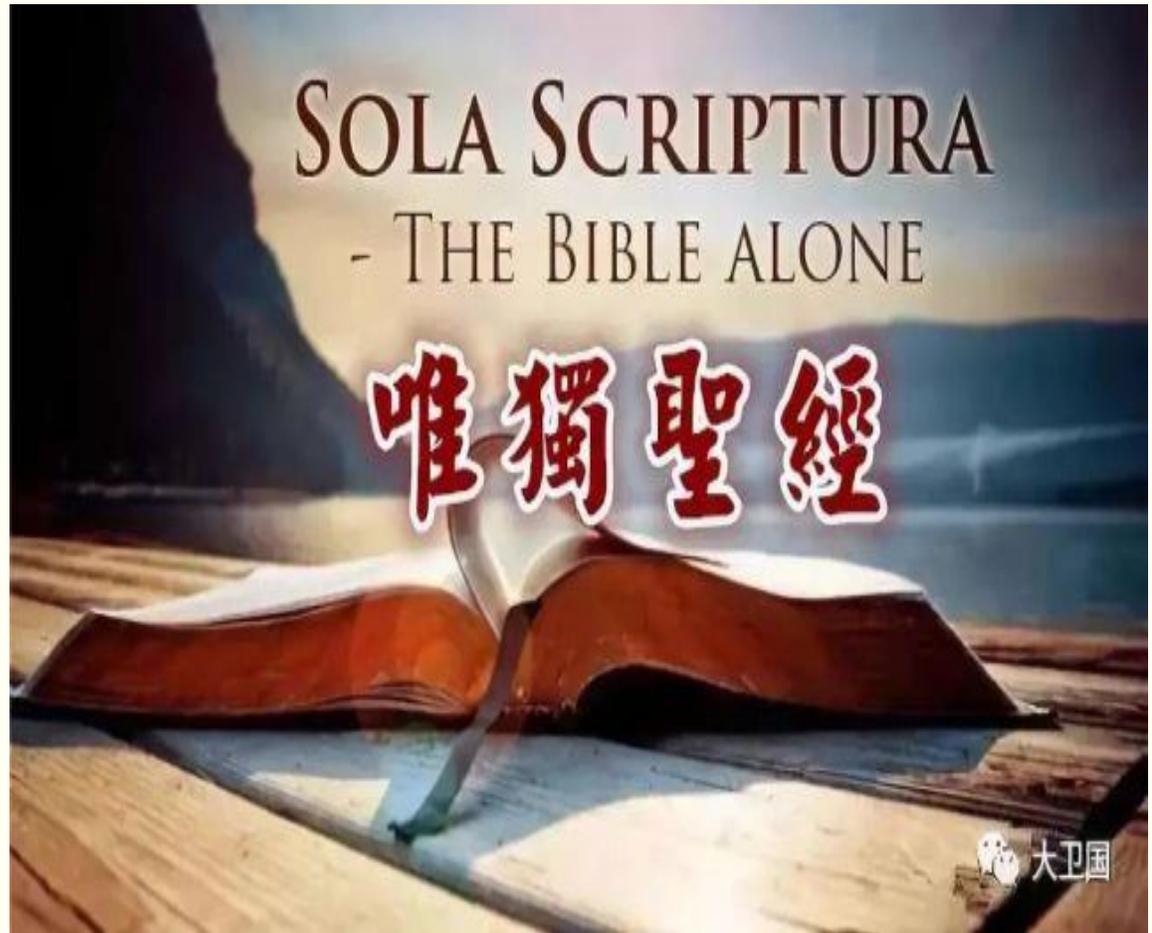
法利賽人控告耶穌

顯示自己崇高的身份



1517宗教改革

聖經是我們信仰和生
活唯一至高的權威



1545至1563年天特會議

聖經與大公教會傳統



傳統與真理

我們要抱持的態度是對於優良的傳統要尊重，但仍要知道真理比傳統更加重要。

傳統與真理

披麻帶孝，是文化，沒有違背真理。

看黃曆選時辰、看風水、算命，這些就跟真理相違背。

「各耳板」

「供獻」或「許願式的奉獻」

民數記30:1-2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：
「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人若向耶和華許願
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
所出的一切話行。」

焦點放錯

「你們誠然是廢棄 神的誠命，要守自己的遺傳。」



二、外表與內心

7:14-15、20「耶穌又叫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都要聽我的話，也要明白。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。」...耶穌說：「從人裏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。」

真正的汙穢

真正的汙穢在於人心
裡的罪



一個人可以在外表上遵守每條律法，卻不代表他
內心順服神。

當我們遵行律法，反而自以為義，進而產生驕傲
自義的心。

基督徒可以吃血嗎？

使徒行傳15：19-20「所以據我的意見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；只要寫信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」

基督徒是可以吃血的，因為這屬於『基督徒自由』的領域。

提前4：4-5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。」

信義宗的奧斯堡信條第二十八條論主教權柄，更明確說可以吃：「使徒指示人應禁戒吃血和勒死的牲畜，如今還有誰遵守呢？那些不遵守的人並不算犯罪，因為使徒並不希望以這些約束，使人的良心加添重擔，只不過在某個時期禁止吃這樣的東西，以免叫人跌倒。」

我們是否也像法利賽人一樣

他們的心已經遠離神，
只剩下外表的宗教儀式和遺傳，
這樣只會
瞎子領瞎子



三、聚焦基督

法利賽人真正的問題是：「自以為認識真理，擁有真理，最後甚至認為自己就是真理。」

基督信仰是**由內而外的**，一般宗教是由外而內的。

只有靠著基督

加拉太書5:1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

5:4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

跑步機

跑帶會偏移，需要調整，
校正，重新固定焦點

常常藉著上帝的話語，
不斷的校正焦點，**聚焦**
在耶穌基督的身上



結論

- 1.我們對於傳統要存著尊敬的態度，但傳統不能越過真理。
- 2.將焦點從外在轉向內在，與其在意外表的行為、規矩，倒不如看重內心的想法與態度。
- 3.我們要將焦點聚焦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專心的倚靠祂。